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文接二版)

3.前述賠償之金額多寡？依交通部頒訂之給付標準規定，傷害醫療每人最高新台幣(以下同)貳拾萬元整；殘廢給付每人最高壹佰貳拾萬元整；死亡給付每人壹佰貳拾萬元整。且每一事故理賠無上限規定。上開賠償原則上由保險公司負擔，但如肇事汽車未投保或無法查究肇事汽車者，則由「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負責。

4.不保事項：如係因下列事由所致受保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本法第26條)

(1)受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為所致者，如雙方串通詐領保險金。
(2)受保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如受保人之自殺行為。
(3)受保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為所致者，搶匪行搶後駕車逃逸，途中肇事死亡或受傷，對方汽車投保之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未領用合法駕駛)而駕車者。
(5)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

三、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之承保範圍：
(一)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係指主於強制汽車責任險外，另行向保險公司加保，其承保範圍因各保險公司之契約而有些許不同，但大致上分為兩大類：
1.傷害責任險：係對肇事後對受保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賠償責任，如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理賠金額時，就超過部分另由保險公司依第三人責任險契約理賠。
2.財損責任險：肇事後致受保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

(二)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中所謂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較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範圍小，僅包含下列幾種：
1.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團體。
2.保險公司同意之附加被保險人，如前述被保

險人之配偶及同居家屬、僱用之司機或業務使用人、其他經保險公司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因此，如將被保險汽車租借予上述附加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而肇事時，保險公司就一般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將不予理賠。

(三)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中被保人之定義範圍亦較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範圍小，下列被害人所受之體傷、殘廢、死亡或財損均不在理賠範圍之內：
1.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2.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同居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換言之，經保險公司視為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之人及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即非被害人，不能獲得理賠。

(四)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之不保事項亦較強制汽車責任險多，以下所列事由導致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均不予理賠：
1.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教唆行為所致者。
2.被保險汽車因出租或收受報酬載運乘客、貨物所致者。
3.非被保險人駕駛或無照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4.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拘捕所致者。
5.酒醉駕車而未加保酒險所致者。
6.被保險人吸食毒品、服用或施打迷幻藥物或其他違禁藥品所致者。
7.被保險汽車在汽車修理、停車場、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汽車運輸期間所致之損害。
8.被保險汽車拖掛其他車輛期間所致者。

上述不保條款僅係舉其重要事項，車主應詳讀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單條款中之不保事項內容，以免出事無法獲得理賠。

四、綜上所述，可大略了解強制汽車責任險與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及理賠之限制，基本上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大，但保障小，故有需要另行加保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以分擔危險，惟需注意其中之特殊規定，如被保險人、受保人之定義範圍及不保事項之限制，以免事故發生了卻無法得到合理之補償。

商標未使用於部分商品之撤銷

林純貞

案例：正正公司在五年前因為營業上的需要，以甲商標向當時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獲核准，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包含公司營業項目內之A、B、C商品，數年之後，公司為了因應市場的需求，陸續開發了D、E商品，漸漸取代了原來生產的部分商品，於是，另外以近似的乙商標，在B、C、D商品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來又以圖樣相同於甲之丙商標指定使用於A、E商品，二者均作為甲商標的聯合商標，而經過市場競爭及消費者的選擇，乙商標逐漸成為正正公司的主要品牌，更是公司利潤來源之重要無形資產。然而，就在近日，正正公司接到智慧財產局發給的簡便行文表，告知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A、C商品遭他人主張有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要求正正公司應就甲商標使用於A、C商品的實際情形提出證據說明，正正公司接到通知後，基於甲商標目前已幾乎停止使用在A商品，而C商品則用乙商標來標示，認為即使不答辯亦無妨，本想置之不理，不料經詢問專業代理人後，才發現影響範圍遍及所有正、聯合商標之權益，實不能等閒視之，乃慎重處理此一商標撤銷事件。

基於聯合商標的關係，乙、丙兩商標的使用事實可以作為甲商標未停止使用的證明，因此，如果正正公司可以提出將此二聯合商標分別有使用於C、A商品的證據，甲商標就沒有被撤銷的疑慮，而假使正正公司已經停止生產其中的C商品時，甲商標關於C商品的專用權固可能被撤銷，即乙商標對於原所指定之C商品亦失去專用之權利；又，如果停止生產的是A商品，則主管機關將同時撤銷甲、丙兩商標就A商品的專用權撤銷，若因此而使丙商標所指定之E商品性質不得與甲商標聯合時，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應申請商標種類變更，將丙商標變更為另一個正商標。

換另外一種情形，如果甲商標遭申請或檢舉撤銷的原因並未限定於部分商品，即提出申請或檢舉撤銷之人係就甲商標本體之未使用而主張，則正正公司只要舉證證明甲商標確實持續使用於所指定之任一商品，商標專用權就可以獲得維持，然而，假若正正公司不就此一撤銷案件提出答辯，或無法證明甲商標的使用事實，則除了甲商標之外，作為聯合商標之乙、丙二商標專用權也將一併被撤銷，除非，後二商標能依法減縮商品或變更商標種類，以避開被一併撤銷的事由，正正公司才可能繼續擁有乙、丙二商標之專用權。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現行商標法中關於商品減縮及商標專用權可部分撤銷的規定，就商標專用權而言，有提醒其依法使用商標，並且不妨礙他人商標申請註冊權益之效果，對有意使用商標之人則可依據其需求，合理取得商標使用於特定商品之權利，尤其，新舊商品分類之不同，經常造成專用權範圍廣狹不一之情形，如何平衡商標註冊及使用之權益，讓真正使用商標之人皆能依法得到保護，現行商標法固已漸次展現此一制定之精神，惟就商標圖樣本體而言，是否也可運用相同之減縮或部分撤銷理論，使註冊商標與實際使用之圖樣趨於一致？實值主管機關於下次修法時仔細加以思考。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UL, CSA, TUV, CE)申請輔導